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可資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6,168	125,671
銷售成本	4	(130,665)	(87,357)
毛利		55,503	38,3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67	9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	(25,027)	(32,543)
經營溢利		30,543	6,753
融資成本		(104)	(2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439	6,489
所得稅開支	5	(5,416)	(2,92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5,023	3,56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3.72	0.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20	10,597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7,651	9,9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5,101	42,2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04	60,828
		119,170	113,008
資產總值		134,190	123,605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0	6,720	6,720
儲備		104,561	79,538
權益總額		111,281	86,25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726
長期服務金負債		721	768
遞延稅項		1,620	816
		2,341	3,31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014	26,368
應付董事款項		22	22
借貸		—	2,284
應付稅項		1,532	5,151
		20,568	34,037
負債總額		22,909	37,34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4,190	123,605
流動資產淨值		98,602	78,9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622	89,5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48	14,998	–	23,907	40,2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560	3,560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8,900)	(8,900)
重組	(1,348)	(14,998)	16,313	–	(33)
根據資本發行所發行的股份	5,040	(5,040)	–	–	–
根據配售所發行的股份	1,680	58,800	–	–	60,480
股份發行成本	–	(9,102)	–	–	(9,1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6,720</u>	<u>44,658</u>	<u>16,313</u>	<u>18,567</u>	<u>86,25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20	44,658	16,313	18,567	86,2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5,023	25,0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6,720</u>	<u>44,658</u>	<u>16,313</u>	<u>43,590</u>	<u>111,281</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則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重組（「重組」）前，本集團受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陳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呈報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呈報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報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營運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

除非另有訂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此等準則之修訂及改進並無對本年度與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並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的財政年度頒佈及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與收益確認相關之詮釋。

目前，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的收益通常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

倘合約包含單獨履約責任及可予修改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進一步影響未來的收益時間及金額。本集團已評估新訂收益準則不太可能對其目前就建築合約確認收益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就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當中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與金融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然而，該準則並無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改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眾多租賃安排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此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須披露若干相關資料，作為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之承擔。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4,39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各年度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淨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186,168	125,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雜項收入	14	89
利息收入	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9	893
	67	982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之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		
— 香港	184,489	120,965
— 澳門	1,679	4,706
	186,168	125,671

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於兩個年度內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的客戶收益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34,659	28,261
客戶 B	不適用 ¹	20,541
客戶 C	不適用 ¹	18,738
客戶 D	48,800	不適用 ¹

¹ 於相關期間，相關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4 按性質劃分的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2,156	1,243
燃油及機油	1,010	924
機器租賃成本	7,064	6,994
汽車開支	936	689
維修及保養	387	404
材料及消耗品	15,112	16,142
員工成本	35,920	26,499
分包支出	53,825	27,284
運輸	13,219	6,402
其他開支	1,036	776
	<u>130,665</u>	<u>87,357</u>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核數師酬金	600	706
樓宇管理費	175	131
自有資產折舊	2,107	384
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折舊	173	1,855
招待費	1,856	2,488
保險	1,090	1,0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94	56
上市開支	—	12,174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3,285	2,1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026	9,217
差旅	71	80
其他開支	2,150	2,243
	<u>25,027</u>	<u>32,54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年內於企業運營地區產生或源自企業運營地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及按稅率12%計提澳門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	4,387	2,70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8	—
	<u>4,765</u>	<u>2,702</u>
澳門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3)	—
	<u>(153)</u>	<u>—</u>
遞延所得稅	<u>804</u>	<u>227</u>
所得稅開支	<u><u>5,416</u></u>	<u><u>2,929</u></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439	6,489
按稅率16.5%計算	5,023	1,071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	139	2,0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8
過往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29	(189)
稅項優惠	—	(29)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	(3)
過往年度調整	225	—
	<u>225</u>	<u>—</u>
所得稅開支	<u><u>5,416</u></u>	<u><u>2,929</u></u>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約25,0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6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672,000,000股(二零一六年：511,803,000股)，並假設分別載於附註1及10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未行使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 -</u>	<u> 8,9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8,900,000港元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約1,4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餘款約7,500,000港元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結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計劃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169,263	96,798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u>(161,612)</u>	<u>(86,833)</u>
	<u> 7,651</u>	<u> 9,965</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	3,940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u> -</u>	<u>(3,728)</u>
	<u> -</u>	<u> 212</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款項	40,094	22,779
應收保固金	18,264	15,792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58,358	38,5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43	3,644
	65,101	42,215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14 至 60 日。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確認的應收合約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3,776	13,515
31 至 60 日	8,207	6,400
61 至 90 日	8,990	720
91 至 365 日	8,496	1,757
365 日以上	625	387
	40,094	22,7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款項約 23,50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9,594,000 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7,067	6,570
31 至 60 日	8,428	681
61 至 90 日	2,045	370
91 至 365 日	5,361	1,580
365 日以上	608	393
	23,509	9,594

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且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c	998	—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d	503,999,000	5,04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e	168,000,000	1,68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000,000</u>	<u>6,72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結餘即於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總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當時股東議決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陳先生及Applewood Developments收購鉅輝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i)由Sino Continent及Supreme Voyage分別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374股、374股及250股新股份已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Sino Continent、Supreme Voyage及Applewood Developments，統被列賬為繳足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039,990港元之方式已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3,999,000股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36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60,48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9,10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14	15,617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u>7,500</u>	<u>10,751</u>
	<u>19,014</u>	<u>26,368</u>

附註：

- (a)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的付款限期乃由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90日內。然而，大部份的信貸限期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37	4,546
31至60日	2,821	4,436
61至90日	771	2,981
90日以上	<u>3,185</u>	<u>3,654</u>
	<u>11,514</u>	<u>15,617</u>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一直於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承接175個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23個持續進行的項目（在建或尚未動工），未結算合約金額逾42.2百萬港元。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及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將繼續受香港政府之政策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之因素所影響。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投資超過860億港元於基建上。該款項主要來自基礎設施投資（尤其是交通）及增加土地及房屋的計劃。董事認為，私營及公營界別建設項目數量預計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透過持續奉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我們可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知名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86.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25.7百萬港元增加約48.1%。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承接的項目數量由150個增至175個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55.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0.5%輕微降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9.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7.5百萬港元(即減少約23.1%)至25.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3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相關開支減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上市申請產生的上市開支為12.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該開支。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相關因素同時發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加21.4百萬港元至約25.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594.4%)。不包括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將約為15.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8，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3.3。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34.2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約22.9百萬港元及111.3百萬港元出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是按各報告日的貸款及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後已解除所有融資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貸款及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9.6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則為7.0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方針。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7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大部份收益及成本以港元計算，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實施任何對沖政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供應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的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影響，而其數量和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及澳門的物業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改變、香港及澳門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興建新基建及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額。

倘因香港及／或澳門的私營及／或公營界別項目數目下跌，令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數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遲的風險所限

於為投標或報價定價時，我們須要按各種因素，例如(i)估計所需的工人數目及類型；(ii)估計所需的機器數目及類型；及(iii)分包及租賃機器的需要，以估計工程成本。我們遞交標書或報價時的估計成本與完成工程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倘項目的實際進度比預期緩慢，或倘總承建商的項目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延期，我們可能需要聘用分包商及／或需較長時間租賃所需機器，而因此分包費用或機器租賃成本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再者，在工程延期或延誤的情況下，倘進度付款按我們每月完成的工程繳付，我們的收益可能減少。概無保證我們不會出現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誤，而因此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問題

香港及澳門建築行業(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對建築工程需求的增長加劇了勞工短缺問題，推動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的日薪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由每名工人日薪約928.9港元增至每名工人日薪約1,293.8港元，而澳門建造業的人均日薪由每名工人日薪約670.0澳門幣增至每名工人日薪約994.0澳門幣。

倘本集團無法招聘或挽留充足工人或因本地勞工供應短缺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及員工的關係

客戶

我們已經與身為香港建築行業總承建商的五大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憑着與客戶的關係，混凝土拆卸工程訂約事務對獲取新業務及維持舊業務均有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若熟悉有關分包商且其擁有可及時提供優質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明確往績記錄，則總承建商一般給予優先考慮。我們認為，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長期關係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不會被其他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包商輕易取代，並將令我們繼續在香港及澳門業內脫穎而出。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商、消耗品及零件供應商，以及運輸及速遞服務供應商及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包商。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關係將繼續讓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服務類型的項目以滿足客戶要求，由此亦可確保有關供應商穩定準時交付材料及服務，從而避免影響工程的施工。

僱員

董事認為，我們大致上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的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或具備技術的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11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7.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則約為35.7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關。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而釐訂。本集團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及倉庫物業及董事宿舍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2.8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因本集團已結清所有融資租賃負債。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亦已解除。

已儲備已抵押按金約10百萬港元用於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言並無其他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改良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買一輛叉車、一部裝載機、一台車輛及一台遙控拆卸機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訂購及購買一輛叉車、四台車輛及一台遙控拆卸機器人。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聘請一位項目經理、工程師、安全主任、地盤總管、機械技術人員及辦公室職員監察及評估新入職員工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聘請一位項目經理、工程師、地盤總管團隊及操作員(其中一名人員已完成建造業議會組織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一位機械技術人員及辦公室職員。已評估試用期過後新入職員工的表現。
租借額外的貨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行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實地考察、與相關業主及／或地產經紀談及簽訂貨倉的租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額外租賃兩間倉庫。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準備存款以確保中標後有履約保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儲備約10百萬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
處理融資租賃負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次性償還若干融資租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處理約4.0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及支付約104,000港元的利息。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1百萬港元。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異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並有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配發結果之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1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按配發結果公告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29.2%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9.7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改良機器，(ii)約29.7%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9.8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iii)約6.3%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2.1百萬港元用作租賃額外的倉庫，(iv)約22.5%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7.4百萬港元用作儲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之要求，(v)約10.6%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3.5百萬港元用作結算融資租賃負債，及(vi)約1.7%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0.6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按招股章程所述 相同方式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改良機器	9.7	6.2	6.4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9.8	7.7	7.1
租借額外的貨倉	2.1	1.7	1.1
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客戶對 履約保證的要求	7.4	7.4	7.4
處理融資租賃負債	3.5	3.5	4.1
營運資本	0.6	0.6	0.6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另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就招股章程所載 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upreme Voyage Limited、張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契諾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而言，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契諾人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時，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不會於香港、澳門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
- (ii) 其將就年度審查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作為本集團不時決定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訂明的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陳毅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分別辭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分別獲委任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超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on.com.hk。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匡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on.com.hk 內。